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凌建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凌子涵因身体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意其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0 个月。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时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具体条款内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准确的结合公司业务结构及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拟缩小业务范围，对业务范围进行战略定位，土建工程施工不再是工程公司主营范围，调整后的工程公司将专业从事村镇污水处理厂、站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备的设计和研发，同时工程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凌志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